

Date of Sermon: 2017年 七月2日

父所分別為聖 (5)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0:30-36節:「³⁰我與父原為一。³¹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³²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³³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 又為你是個人, 反將自己當作神。』³⁴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 我曾說, 你們是神麼? ³⁵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³⁶父所分別為聖, 又差到世間來的,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還向他說, 『你說僭妄的話』麼?』

前言

我們不是神學院, 有課程進度的壓力; 我們也不是舉辦講座, 有時間的壓力, 要在一定時間內講完一個主題; 我們也不是行禮如儀的, 在主日為講道而講道; 我們也不是為了講完聖經整本書, 然後急沖沖地往下一節經文奔去。我們乃是要從聖經的道中得著基督。因是之故, 為了加深各位對這主題的理解, 我需再述上週之基督為父所分別為聖的幾個重點。

幾個重點

1. 基督以子的身份說的話, 故基督乃是將他在天見聞父作的事說出來。我們必須先抓穩這個原則之後, 才能繼續思論基督說的話。基督說, 他作的事都是他看見父作的, 他才能作, 並且他只照樣作父所作的事。父在天作的事, 子也在天承接這些事, 而這些事就是父將祂兒子分別為聖, 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差祂兒子到世間來, 賜祂兒子祂的聖靈。所以, 當基督道成了肉身之後, 在地上亦作這些同樣的事, 即將屬他的人分別為聖, 賜屬他的人生命, 賜屬他的人聖靈, 差屬他的人在耶路撒冷, 猶太全地, 和撒瑪利亞, 直到地極, 作他的見證。

所以,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當知, 我們有上帝的聖, 上帝的生命, 以及我們有聖靈, 蒙差遣等, 皆是主耶穌基督的賜予。那, 基督如何做成這些事? 基督不再利用舊約之先知與祭司系統, 他乃藉著教會為之。教會雖沒有了先知與祭司職份, 但這兩者的功能依在, 就是傳講上帝的真理, 知識, 律法, 盟約等, 也就是解釋已啟示完全的聖經。

2. 基督以現在完成式語態來講說這些發生在他身上的事, 這告訴我們, 父在天上完成了作在子身上的事, 成為人子的基督也必完成父在天所完成的這些事。上帝施行祂揀選的主權, 將救恩賜給祂所喜悅的人, 基督必將他的聖和生命賜給這些人, 這是基督絕對會辦到且完成的事; 凡屬基督的人必定有基督賜的聖和生命, 基督徒與天的唯一聯結中保就是基督。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的一句話中清楚的表現出基督工作成就的必然性, 他說:「**末期到了, 那時基督...就把國交與父上帝。**」(林前15:24b) 基督所謂的這國當然是指父所賜他的人, 其中每一個人皆是基督在他們身上工作的具體果實, 有他的道, 有他的真。

3. 基督用一個極為獨特的方式指示他必將上帝的聖與生命賜給門徒, 這方式就是為門徒洗腳。須知, 人類歷史難見位尊的為位卑的洗腳, 況且洗門徒腳的這位是(門徒公認的)上帝的聖者。如果我們僅用謙卑來理解耶穌洗腳之舉, 那真是大大地降低這事顯著的意義, 無知於這意義

者必將這洗腳轉做文化上的孝親行為，或以為這是服事者謙卑的表現。基督洗門徒的腳即基督必賜下他的道與生命給門徒，潔淨更新之，落實了父在天上對子作的事，也就是，子必定作在父賜給他的人，絕不含糊。我們當認識這洗腳事是生命的主施行在屬他的人身上的主權。

4. 毋庸置疑地，門徒必須要接受基督這樣的洗腳，否則他們就與基督無份，也就是與基督的生命之道無份，這是基督自己說的。然，這是得生命的第一步，基督還命令門徒當彼此洗腳，以全然得這生命。彼此洗腳的意思就是彼此相愛，即基督徒需在基督的愛中，彼此分享基督所賜的生命之道，且彼此順服。

保羅說：「¹⁷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¹⁸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3:17-18) 請注意這句話的複數詞，我們和眾聖徒，這就是彼此相愛(彼此洗腳)的記號，是基督徒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記號。猶大亦蒙耶穌為他洗腳，然而他卻離開基督，也同時離開其他門徒。猶大沒有在基督裏愛的對象，彼此相愛的事也就是虛空的事，耶穌為他洗腳也是枉然。

5. 基督命令我們彼此洗腳，彼此相愛，但請問我們真能遵守主這命令行嗎？或者這樣問，耶穌放下了這命令，然後自顧自地升天了，他再來時再檢收我們是否遵守這命令，是這樣的嗎？不是的，保羅說：「⁸基督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¹¹他所賜的恩賜，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¹²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¹³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上帝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8,11-13) 基督在各時代不斷地差遣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好使眾人藉著他們的工作認識上帝的兒子。

這樣，基督徒的聚集就與社會其他團體大不同。基督(個別性地)賜每一個父所賜給他的人生靈，靈，話，並將這些人便集聚一起而成為他的教會，是聖而公的教會；這教會的頭是基督，這些人是這教會的肢體。蒙基督所差傳福音的(即現在的牧師)，牧師(即牧養羊群者)，以及教師(即教導者)，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講道，使人因知道而認識上帝的兒子，這道必須以基督為中心，這是現今方興未艾之聖經輔導沒有注意到的事。人可按立牧師或傳道，唯有基督知道誰是蒙他差的。會眾無知於誰是蒙基督差的，誰不是，卻跟隨後者的教訓，必自取其禍。

6. 主最後幾日主要信息就是門徒的彼此相愛，因為「**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是必然的(太26:31b; 亞13:6b)。門徒將不得見主耶穌這牧人，他們必須彼此相愛才能鞏固福音。基督於馬太福音第25章說了三個比喻，這是在最後逾越節前兩天說的，這三個比喻看似各自獨立，但我們若以彼此相愛為主軸思之，就可貫穿三比喻之意。這三比喻的最後兩句話可看出基督如何重視門徒的彼此相愛，他說：「⁴⁵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⁴⁶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25:45-46) 因此，我們當問自己是否有一個最小弟兄，而這弟兄必可見證我們對他的愛，讓他知道基督的聖與生命，因而可與基督產生關係。這樣的基督徒是有油的童女(第一個比喻)，是得了千兩，並賺得千兩(第二個比喻)的基督徒。

這樣，我們亦可以彼此相愛的角度來讀腓利門書。保羅要求腓利門，這位富貴居尊位的人，當收納阿尼西母，這位帶著腓利門錢財逃跑的僕人。因為這是尊貴者腓利門的機會，(在教會肢體裏)有個愛的對象，他不會因位居高位而孤獨。主揀選腓利門和阿尼西母，並把他們放在同一時空中，以這二人地位的巨大差異性來告訴教會，在基督裏的彼此相愛乃是實際可行，且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容我再次提醒，基督徒的彼此相愛乃是道與真併行的事，是福音性，不是文化性。

腓利門書放在保羅所寫諸書卷的最後一部，且是保羅諸書卷中最短的一部。腓利門書難得成為教會主日講章，但卻是驗證基督徒是否遵守主之彼此相愛最重要的一卷書。今日，我們可

見保羅神學，卻難得見彼得神學或約翰神學的學門課程，因此基督徒若學得保羅神學意謂著他的聖經學識達致某種程度。理性主義的酵使得這樣的基督徒常顯高人一等的生命態度，然腓利門書卻給了這樣的基督徒一記當頭棒喝。凡自詡認識保羅神學的，自以為有了腓利門的尊貴與榮耀，但他必須得表現出愛(他的)阿尼西母的生命性情，保羅的神學才是他的。為自己哭，還得有自己的兒女，為他哭。

7. 由於耶穌洗腳事有不同的解釋，所以我必須在這裏再細述一番。讓我們讀耶穌說的整段話(參約13:12-17)，請問，我們是否照著耶穌這口中的吩咐，依字面的意義而行，在教會中彼此洗腳？其實我們當問，耶穌要他的門徒彼此洗腳的用意為何？

我們若按照耶穌字面之意而在教會中施行洗腳之禮，那麼我們可否跨性而為，弟兄可洗姐妹的腳，姐妹也可洗弟兄的腳？如果不行，我們豈不另定規矩，打折了耶穌的命令？即便我們規定當同性而為，一旦施行洗腳禮，其後遺症是我們無法承擔的。試問，一個饒富盛名之位尊牧師為會眾洗腳，其他人或可看到這位牧師的謙卑，但對於這位平信徒而言，卻是屬靈的災難。為什麼？因為這位平信徒將是這位牧師名下的人，他將感念這位牧師對他之卑下作為，必愛他勝於愛基督。若這位牧師那天走偏了，或錯誤解釋某節聖經，他則毫無抵抗之力。這樣的情況在華人世界特別容易發生，是我們不得不注意的。

有人謂，耶穌為門徒的洗腳乃是十字架洗罪之意，所以，耶穌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13:8) 這無分指的是與他的救恩無分。然，十字架洗罪之解無法解釋耶穌要門徒彼此洗腳，因為門徒並無洗罪的能力。

那，為什麼耶穌要對門徒們下達彼此洗腳的命令？因為門徒有的將來還會成為使徒，寫下新約聖經的啟示。大家別忘了，聖經是上帝的話，寫書卷的這些使徒，不僅親眼看過，親手摸過耶穌，這位肉身的道，而且還撰述文字的道，他們身份的尊貴在教會歷史上無出其右(除主耶穌基督外)。然而，使徒畢竟仍有殘餘的罪，這罪很容易讓他們因這獨特身份而自高。況且，文人相輕，寫書卷的使徒彼此相輕也不是不可能。現在，門徒直接領受主基督的命令，「**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13:14) 他們心裏若有任何自高的念頭和傾向，一旦想起主為他們洗腳的事，那樣的罪念必除，他們也必彼此相愛而興旺福音。

因此，我們須取彼此洗腳之意，不須取彼此洗腳之形，要在實質上的彼此相愛下功夫，彼此因得著基督的聖與生命而日益茁壯。

8. 我們也講到，父(在天)賜聖靈給基督，基督亦(在天)賜聖靈給屬他的基督徒。所以，以賽亞書42:1節指明，父上帝將祂的靈賜給基督，使徒約翰說，上帝所差來的就說上帝的話，上帝賜聖靈給基督是沒有限量的(約3:34)；也就是說，賜聖靈給聖徒也是基督的工作。請聽基督自己說的話，「**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8)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7:39a)。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兩封信中皆題及「**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2:31；林後10:17)，領受聖靈的人的記號就是，當指著主誇口。

基督已明示他是使人有上帝的聖與生命的施予者，那麼人理當以敬拜的心來接待基督，接受基督的洗腳和愛，領受基督所賜的生命，得著基督的聖。這是我們回到上帝面前，進入父家唯一的道路。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說：「**我指著信實的上帝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¹⁸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²⁰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叫上帝因我們得榮耀。**」(林後1:18-20)